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云市监公告〔2022〕112号

当事人：刘新沅

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红星农贸综合市场菜7行1、3、5、7号

我局立案调查的刘新沅涉嫌无照经营和销售使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药的食用农产品一案，已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穗云市监处字〔2021〕13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已公告送达给当事人。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如下：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当事人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2500元，加处罚款2500元，合计5000元。

收到本催告书后，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



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0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门所（广州市白云区
石门街石沙路288号2号楼3楼）

联系人：巫少鹏、禹山虎

电话：020-36481254